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028）85560449
传真：（028）85560449
邮编：610041
电邮：schxzhb@hxcpa.com.cn

关于《关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
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川华信综 A（2023）第 0148 号

目录

- 1、内页
- 2、报告正文

关于《关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川华信综 A（2023）第 0148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根据贵部 2023 年 5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598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我们、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达股份”）对《工作函》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分析，现将《工作函》所述相关问题及公司、年审会计师意见回复如下：

一、关于对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年报显示，公司对联营企业西藏宏达多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龙矿业）持股 30%，关联方宏达集团持股 40%，期初投资余额 7000 万元，本期追加投资 7571 万元，该部分股权已被冻结，公司未对该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请说明：

（1）联营企业多龙矿业的控制权状况、生产经营模式，盈利模式、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追加投资的主要考虑，并说明是否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2）逐笔列示公司与该参股公司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说明资金最终流向、用途，是否存在投资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风险，或变相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第三方输送或交换利益的情形；（3）结合累计投入资金情况、建设进展、开采状态、联营企业经营情况、后续规划等，说明前期投资的合理性；（4）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未充分、及时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2）、（4）发表意见。

（二）逐笔列示公司与该参股公司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说明资金最终流向、用途，是否存在投资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风险，或变相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第三方输送或交换利益的情形；

公司回复：

自多龙公司成立至 2022 年末，宏达股份与对多龙矿业的全部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资金支付时间	资金性质	金额（万元）
2016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实缴出资	6,000.00
2021 年 9 月 17 日	增加投资款	300.00
2021 年 12 月 14 日		700.00

2022年4月22日		1,000.00
2022年6月2日		1,000.00
2022年7月29日		1,000.00
2022年11月30日		4,571.00
合计		14,571.00

另外，多龙矿业的控股股东宏达集团认缴的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于 2016 年出资到位，需要出资的增资款（补偿费）11,429 万元目前也全部支付到位。

公司与多龙矿业进行联系，要求查阅多龙矿业 2016—2022 年度主要资金流向，特别是公司增加投资的 8,571 万元的用途、流向；经过公司查询、检查，多龙公司收到股东投资款的主要流向如下：

期间	收款方	金额（万元）	用途
2016 年	西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五地质大队	12,400.00	地勘费及补偿费
2017 年	西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五地质大队	200.00	地勘费及补偿费
2021 年	西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五地质大队	1,200.00	地勘费及补偿费
2022 年	西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五地质大队	9,600.00	地勘费及补偿费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院	200.00	预付探转采前置报告编制费
合计		23,600.00	

注：上表中数据为按年进行统计，不含职工薪酬，统计口径为每年累计支付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供应商。

上述资金多龙矿业主要用于支付多龙矿区的勘探费和补偿费，不存在投资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风险，不存在变相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第三方输送或交换利益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意见：

针对宏达股份与多龙矿业的往来资金情况，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收集、检查与多龙矿业增加投资款相关的《合作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

②根据宏达股份的账面记录，梳理、统计公司与多龙矿业所有资金往来的明细；

③检查公司与多龙矿业资金往来的会计凭证，包括相关支付审批文件、银行回单等；

针对多龙矿业收到投资款的资金流向，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收集、查阅多龙矿业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分析多龙矿业 2022 年度的资金流向；

多龙矿业 2022 年度损益表无发生额，其资金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体现为勘探相关资产的增加，表现为预付款项、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增加。

②与多龙矿业取得联系，访谈了解多龙矿业 2022 年度主要资金流向情况；

③检查多龙矿业 2022 年度向西藏自治区地勘局第五地质大队支付资金情况，重点包括银行流水回单，了解支付资金的性质、原因；

④核查多龙矿业截至 2022 年末往来科目是否存在宏达股份关联方相关的款项；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我们未发现存在宏达股份投资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者宏达股份变相对包括关联方在内的第三方输送或交换利益的情形。

(四)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未充分、及时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公司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宏达股份于 2022 年末，对长期股权投资——多龙矿业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了判断，具体判断情况如下：截至 2022 年末，多龙矿业正处于探矿勘查阶段，尚未开展经营业务；账面的资产主要是勘探支出形成的相关资产，负债主要是用于勘探支出的外部借款资金，因此，多龙矿业股权价值主要体现在矿藏资源未来开采的经济价值。多龙矿业现拥有多龙矿区多不杂铜矿详查、波龙铜矿详查和多不杂西铜矿普查三个矿区的三宗探矿权。三宗铜矿探矿工作正在按计划有序推进，其中多不杂铜矿和波龙铜矿已完成详查，多不杂西铜矿已完成普查。账面现有的勘探支出均是必需的，初步的勘探结果显示矿藏的储量、品位等指标并未低于预期值，同时有色金属铜的市场价格在 2022 年度走势良好；因此，现有的各方面情况并未显示矿藏资源未来开采的经济价值出现重大贬值，没有证据表明长期股权投资——多龙矿业存在减值迹象。

因此，公司认为，2022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多龙矿业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年审会计师意见：

针对宏达股份对长期股权投资——多龙矿业于 2022 年末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与公司管理层讨论长期股权投资——多龙矿业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过程，并就多龙矿业的勘探进度、开发前景等重要假设进行详细了解和评估；

②结合多龙矿业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年报审计过程中收集的有关资料、了解的相关情况，分析、评估公司管理层的判断是否恰当；

③组织签字注册会计师、标准部复核人员等共同讨论，公司管理层对 2022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多龙矿业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通过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宏达股份管理层对 2022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多龙矿业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

二、关于原控股子公司被申请破产。年报显示，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云南剑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剑川益云)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收到剑川县人民法院《决定书》(2022)云 2931 破 1 号。破产管理人于 8 月 25 日已接管剑川益云。报告期期末，公司已丧失对剑川益云的控制，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确认投资收益 3,384.98 万元，公司对剑川益云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4,752.78 万元已全额计提信用损失准备。请公司：(1)结合子公司资产科目等财务数据情况、可分配剩余资产情况，说明确认投资收益的具体会计处理过程，说明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2)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的形成时间、背景及资金去向。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1)发表意见。

(一)结合子公司资产科目等财务数据情况、可分配剩余资产情况，说明确认投资收益的具体会计处理过程，说明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回复：

综合各方面情况，公司认为剑川益云丧失控制权日为 2022 年 8 月 25 日，为便于会计处理，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出表日进行会计处理。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剑川益云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报表科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报表科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51,539.41	应付账款	55,303,145.85
固定资产	2,992,367.19	其他应付款	48,296,616.91
无形资产	17,489,452.19	其他负债	1,369,355.67
其他资产	183,878.74	负债小计	104,969,118.43
资产总计	20,717,237.53	净资产	-84,251,880.90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条“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09 年第 1 期)问题 3.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对于转让超额亏损子公司的经济业务，在合并报表中应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解答：公司对超额亏损子公司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根据有关规定未确认的投资损失，公司在新会计准则实施后转让上述超额亏损子公司时，转让价款与上述未确认投资损失的差额应调整未分配利润，不能在合并利润表中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对于新会计准则实施后已在利润表内确认的子公司超额亏损，在转让该子公司时可以将转让价款与已确认超额亏损的差额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合并利润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第三大点第六小点的说明：对于无法收回的应收该原子公司款项，上市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会计处理存在分歧，有的观点认为应确认大额信用减值损失，也有观点认为应冲减处置子公司的投资收益。对于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应收原子公司款项，上市公司可参照权益法下长期权益的会计处理方式，若该借款没有明确的清收计划、在可预见的未来期间不准备收回、实质上构成对原子公司的净投资，上市公司在处置子公司时将其抵减投资收益更为合理。

根据上述准则及规则，超额亏损子公司出表，转让价款与已确认超额亏损的差额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合并利润表。因此，公司对原子公司剑川益云的2022年度的处置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转让价款	
减：剑川益云对应的超额亏损	-202,202,144.74
减：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120,824,466.35
合并报表应确认的投资收益	81,377,678.39

[注]：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81,377,678.39元，2022年8月末剑川益云合并净资产-84,251,880.90元。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与剑川益云净资产的差额为2,874,202.51元，该差额实际是合并层面调整的资本公积2,874,202.51元。公司2010年取得剑川益云80%的股权，2012年通过购买其他少数股东20%股权，最后形成持有剑川益云100%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四十七条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本次收购少数股东权益时，在合并层面冲减了资本公积2,874,202.51元。因此，合并层面的净资产减少2,874,202.51元。

同时，公司对剑川益云的其他应收款余额47,527,845.53元，已全额计提了信用损失准备；因其2022年末不再纳入合并报表，在合并报表层面将已计提的信用损失准备列报为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损益。因此，宏达股份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列报剑川益云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损益为81,377,678.39-47,527,845.53=33,849,832.86元。

年审会计师意见：

针对宏达股份2022年度财务报表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损益——剑川益云，我们执行了如下检查程序：

- ①查阅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等关于合并报表、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损益确认的相关规定；
- ②与宏达股份管理层就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损益——剑川益云的合理性、恰当性进行讨论；
- ③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标准部复核就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损益——剑川益云的会计处理

进行讨论；

④复核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损益——剑川益云的计算过程；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损益——剑川益云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主营业务。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锌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9.54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5.16%，毛利率为-1.47%，请公司：(1)列示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合作年限、合作模式、主要产品、结算模式、定价政策等，说明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2)分析收入确认政策、主要合同条款等与以前年度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结合行业趋势、上下游情况、公司自身竞争力等情况等分析锌产品毛利连续三年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1)发表意见。

(一) 列示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合作年限、合作模式、主要产品、结算模式、定价政策等，说明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回复：

2022 年度，宏达股份锌产品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名次	客户名称	不含税销售 额（万元）	成立日期	合作模式	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
1	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	30,043.93	2020-09-29	根据协议约定的各项技术要求，按订单需求生产，建立长期供应合作模式。	否
2	浙江贝洲大宗贸易有限公司	14,887.92	2021-03-08		否
3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12,686.00	2010-03-25		否
4	江苏省常熟市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8,760.04	1980-01-30		否
5	什邡市鑫和贸易有限公司	3,447.56	2012-03-15		否

续表：

客户类别	销售产品	合作年限	结算模式	定价政策	备注
直销客户	锌合金	5 年以上	先货后款，当月结算后，客户于次月付款。		见下注 1

直销客户	锌合金	2年以上	先款后货,公司收到客户支付的90%货款后开始发货,剩余货款账期为1个月以内。	均与公司签订协议,锌产品等每月定价以上海有色网月均价为计价基准。	见下注2
直销客户	锌合金	5年以上	先款后货,公司收到客户支付的全部货款后开始发货。		
直销客户	锌合金	5年以上	先款后货,公司收到客户支付的全部货款后开始发货。		
直销客户	锌合金	5年	先款后货,公司收到客户支付的全部货款后开始发货。		

注1: 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冶公司”)是原合作客户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新设的采购公司,宝钢股份在国内兼并重组,构建集团内统一采购平台,2021年6月起欧冶公司与我公司合作至今,合作年限包含原合作客户的合作期间。

注2: 浙江贝洲大宗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贝洲”)与合作客户上海贝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贝洲”)的股东为同一企业。自2016年起公司与上海贝洲开展锌锭销售业务;自2021年8月起,公司与浙江贝洲开展铸造锌合金销售业务。

上述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年审会计师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1),我们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①了解宏达股份与营业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测试和评价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运行的有效性;
- ②对销售额前五大客户以及按照应收账款余额列示的前五大客户进行统计分析;
- ③检查销售额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以及主要合同条款和条件的变化情况;
- ④对于商品销售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发货单等;
- ⑤检查2023年度销售额前五大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
- ⑥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 ⑦取得公司关联方清单并通过天眼查等公开信息查验公司近三年前五大客户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公司锌产品前五大客户与宏达股份存在关联关系。

五、关于应收款项融资。2022年年报显示,公司期末应收款资余额1.66亿元,较期初

减少 40.44%。公司已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年末终止确认金额为 3.42 亿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前五名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方、金额、涉及银行名称、账龄以及回款情况，截至目前已到期的票据是否已兑付；(2)结合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履约能力、到期日、是否附带追索权等，说明终止确认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 补充披露前五名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方、金额、涉及银行名称、账龄以及回款情况，截至目前已到期的票据是否已兑付；

公司回复：

公司 2022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166,802,872.08 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按照承兑银行归集的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名次	承兑方	票面金额(元)	银行名称	账龄	截至目前是否兑付
1	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00,000.00	阜新银行	6 个月以内	已到期全部兑付
2	达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达州银行	6 个月以内	已兑付 950 万元，剩余 50 万元尚未到期。
3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704,947.50	营口银行	6 个月以内	已兑付 670.50 万元，剩余 300 万元尚未到期。
4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43,549.99	大连银行	6 个月以内	已兑付 769.35 万元，剩余 195 万元尚未到期。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79,721.85	招商银行	6 个月以内	已兑付 677.97 万元，剩余 60 万元尚未到期。
	合计	50,328,219.34			

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背书转让采购原材料，到期承兑或贴现的情形较少；截至目前，上述表中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账面均已终止确认，在终止确认后，公司未发生被持票人追索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意见：

针对宏达股份披露的上述事项(1)，我们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①获取“应收票据备查簿”，并与账面记录核对；
- ②监盘库存票据，并与“应收票据备查簿”的有关内容核对；
- ③对于大额票据，检查相应销售合同或协议、销售发票和验收单等原始交易资料并进行核对，以证实是否存在真实交易；

④检查 2023 年度银行承兑汇票的发生额，重点关注 2022 年末的在手票据是否能够正常流通；

⑤检查与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相关的采购业务，包括抽查采购合同、入库单证等；

⑥了解、检查是否存在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后被持票人追索的情形；

通过我们执行的程序，我们未发现宏达股份披露的上述事项（1）存在不恰当情形。

（二）结合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履约能力、到期日、是否附带追索权等，说明终止确认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

1、2022 年末，公司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票据为 34,265.81 万元。按照票面金额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出票人	到期日	票面金额	是否追索权	履约能力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5-04	5,000,000.00	是	见下注
河北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2023-03-16	3,626,311.50	是	见下注
贵州华荣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3-05-04	3,677,945.29	是	见下注
浙江贝洲大宗贸易有限公司	2023-02-25	3,200,000.00	是	见下注
四川裕宁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23-01-18	3,000,000.00	是	见下注
合计		18,504,256.79		

注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规定，“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因此，从法律规定上，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可以对出票人、背书人以及其他债务人享有追索权。

注 2：公司持有的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票据的承兑人均为国内商业银行，包括浦发银行、阜新银行、浙商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招商银行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规定，承兑银行需在票据到期日无条件支付确定的款项给持票人；因此，银行承兑汇票的保障付款能力是由承兑人，即国内商业银行的履约能力确定的。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资信状况好，票据的流通性较好，未发生过到期拒绝承兑的情形。

2、2022 年末，公司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票据为 34,265.81 万元。按照承兑银行归集金额的前十名情况如下：

序号	承兑银行名称	金额（万元）
1	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42.79
2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98.25
3	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94.00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30.13

5	达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91.82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14.05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94.27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7.00
9	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40.00
10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24.00
合 计		20,886.31

截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 2022 年末上述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票据，已到期并由承兑银行按期承兑的票据金额为 33,911.95 万元，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金额为 353.86 万元。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在 2022 年末账面进行了终止确认。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五条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本准则关于终止确认的规定。

第七条 企业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应当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①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企业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2022 年末，公司已经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票据，有部分在资产负债表日并未到期；但这部分票据的承兑人均均为国内商业银行，承兑人商业信誉较好，履约能力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规定，“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公司已经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在终止确认后仍然具有法律上被追索的可能性；在实务中，银行承兑汇票出现银行拒绝承兑的概率较小，截至目前公司未出现过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后，被持票人追索的情形。

因此，在银行承兑票据已经背书或贴现后，公司已经将票据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转移，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可以进行终止确认。

年审会计师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2），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 ①查阅会计准则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相关规定；
- ②与公司管理层讨论，关于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的具体判断；

③项目组内会议讨论，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的条件及会计处理，评价公司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通过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宏达股份关于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特此回复。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